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II/2004 號報告書

事由：市民李佩賢致立法會主席的請願書

一、引言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88/II/2004 號批示，將市民李佩賢就《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提出的請願書派給本委員會分析，並要求於三十日內進行審議並提交相應的報告。

由於該市民請願是針對《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的，而委員會又正在細則性審議該法案，因此，委員會採取了在審議法案過程中一併分析請願書的工作方式。

二、請願的主要內容

市民李佩賢在請願書中，認同《基本法》符合一國兩制和澳門的特殊情況，有利於澳門各階層民主參與，逐步發展澳門的民主制度有利於維持澳門社會的穩定；認同在目前實施普遍直接選舉行政長官不是合適的方法；並且不同意在間接選舉和「小圈子選舉」之間劃等號的觀點，認為透過具有廣泛性代表各界別選民基礎的間接選舉亦可有效均衡地代表各方面的利益。

同時，請願人亦對《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提出了意見和建議，主要包括：

第一，不同意法案中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方式，認為該分組方式過於籠統，建議對第一界別和專業界別進行詳細劃分，並重新訂定各組別的名額。

第二，質疑法案訂定的社團間接選舉模式的合理性，呼籲改善間接選舉方式，擴大選民基礎，促進民主參與。

第三，質疑在法案規定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財政收入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不具備投票資格的情況下，律師公會的投票權問題。

三、分析

委員會對請願書內容進行了分析，認為其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委員會已經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進行過討論，並曾經就相關問題聽取提案人的意見。在此，簡要地援引委員會第2/II/2004號意見書的內容以作為對請願書的分析。

第一，選委會界別分組及名額分配問題。提案人解釋，法案對界別分組的劃分以及名額的分配是依據《基本法》的規定，考慮澳門現實情況以及借鑑第一屆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而作出的，現在不具備對有關界別進行更詳細分組的條件。儘管有議員對此持有不同意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認同法案的規定和提案人的解釋。

第二，關於社團間接選舉產生選委會委員的問題。對此，儘管有議員也持有不同看法，但委員會大多數議員認為基於澳門的社會現實和法律傳統，社團間接選舉有其合理性，而且由社團中的十一名領導機關成員行使投票權有足夠的代表性。

第三，關於對公共實體設立的法人或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投票資格加以限制的問題，委員會認同這一規定所確立的原則，即確保有關選舉的無私和公正，從而有利於避免濫用公權力而影響選舉結果。至於律師公會作為專業公共社團投票資格的問題，已經透過修訂法案獲得解決。

四、結論

由於委員會的意見書已經涵蓋了請願者提出問題，預計全體會議在細則性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時也會涉及這方面的內容，因此，委員會認為無須將請願書及其分析報告提交全體會議審議。

第二常設委員會

梁慶庭

（主席）

張偉基

梁玉華

關翠杏

方永強

區宗傑

吳國昌

黃顯輝

（秘書）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